

丽水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市级公共海外仓评价办法》政策解读

《丽水市市级公共海外仓评价办法》（以下简称《评价办法》）已于2022年4月28日印发。为做好政府文件解读工作，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丽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函〔2020〕73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中国（丽水）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夯实我市跨境电商发展基础要素支撑，助推我市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制定公共海外仓的评价办法尤为迫切。在深入企业调研、借鉴各地经验、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形成了《评价办法》。

二、支持对象

海外仓是指国内企业将商品通过大宗运输的形式运往目标市场国家，在当地建立仓库、储存商品，然后再根据当地的销售订单，第一时间作出响应，及时从当地仓库直接进行分拣、包装和配送。公共海外仓注重公共性特点，除企业

自用外，还为其他外贸经营主体提供通关、仓储、分销、展示等境外综合营销服务。支持对象有以下三种类型：

物流型公共海外仓：依托固定航线（海、铁、空）和固定时间的优势约价，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运输、货物代理、仓储、配送等多种物流服务的海外仓。定时定量集中处理国际发运、仓储、分拣、打包、配送和转运的供应链一体化服务。优势体现于国际支线运输费用和目的国末端配送费用低于其他公共海外仓。

贸易型公共海外仓：在固有的贸易活动基础上，依托目的国本地细分销售渠道和网络关系，在原有的国际贸易背景下，搭建国内卖家的线下销货和线上展示平台，依靠本地海外仓的时效性，实现良好的 B 端采购体验。

平台型公共海外仓：通过第三方平台下单，物流发货到海外仓分解、再包装、再配送到客户端的海外仓。专注于境内卖家、海外仓和境外买家处于同一系统平台，优势在于方便三方沟通、统一管理、统一解决问题，专注于系统性开发、国际支付、良好的 C 端用户体验。

三、执行范围

本评价办法适用于全市，所涉及的奖励和补助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兑付。

四、实施时间

《评价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五、主要内容

（一）组织管理

由市商务局牵头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

（二）申报条件

申报市级公共海外仓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企业在丽水市内依法注册 1 年以上，经营情况良好，不得违反我国和所在国法律法规；
2. 熟悉目的国相关海关政策法规、税务、法务等知识，能为我市外贸经营主体提供通关、仓储、分销、展示等境外综合营销服务；
3. 具有仓储管理系统，具有基本的订单管理模块、物流模块、仓储模块和财务管理等信息化管理系统；
4. 具有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5. 上年度已为 5 家（含）以上丽水市内出口经营主体提供海外仓储、配送等服务（需有完善的合同、协议和服务清单等）；
6. 海外仓储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
7. 已经在进行海外营运中试点的项目不再列入申报范围。

（三）申报程序

市商务局联合相关部门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市级公共海外仓申报评定，具体申报时间和申报材料要求另行发文。

1. 申报。申报企业根据认定条件及申报材料的要求，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上报本辖区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2. 初审。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认真审核、严格

把关，将有关单据复印件与原件核对，对不能通过书面资料审核确认的事项要组成专项核查小组进行核查，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审定。市商务局汇总各地申报材料，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拟定初步名单，并将专家评审通过名单提交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市商务局根据专家意见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情况，研究确定最终名单，并在市商务局网站公示 5 天，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由市商务局发文公布。

五、《评价办法》的解释单位

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